



**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**

**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913)

## 委任董事

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Kristi L Swartz女士(「Swartz女士」)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Kristi L Swartz女士，38歲，為Swartz Solicitors的負責人及East Asia Tax Group的首席法律顧問。Swartz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、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，亦為香港、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。Swartz女士目前亦擔任立陶宛駐港領事館的法律顧問。彼曾為烏拉圭駐港領事館的法律顧問、Sinclair Roche & Temperley的律師、恒基(中國)投資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主管。Swartz女士於法律事務及企業架構方面具豐富知識，熟識中國法律、公司成立及企業訴訟事宜。經考慮Swartz女士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，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,000港元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Swartz女士：

- (a) 除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:885)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，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；
- (b)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，但獲委任後，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，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，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；
- (c) 於本公告日期，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；
- (d)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51(2)條須披露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；及
- (e) 與本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概無關連。

董事會謹此歡迎Swartz女士加入本公司。

承董事會命  
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
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
**KITCHELL Osman Bin**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（主席）、*KITCHELL Osman Bin*先生（行政總裁）及蔡家穎女士，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、曾永祺先生、陳威華先生及*Kristi L Swartz*女士。